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88号101室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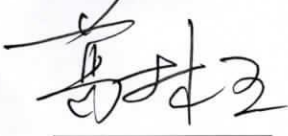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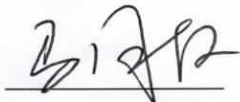
葛林五



葛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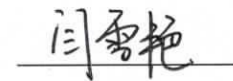
丁高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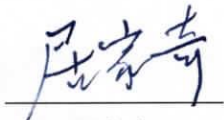
马国权



俞敏



闫雪艳



居家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守印



韩鹏帅



申朋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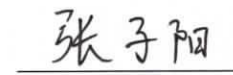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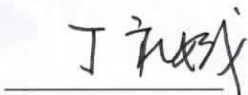
葛林五



葛林新



张子阳



丁礼娥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
六、 有关声明.....	13 -
七、 备查文件.....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提牛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顺	指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茂贤合伙	指	上海茂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泽弘裕	指	上海泽弘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科益硕	指	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提牛科技
证券代码	874133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CD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85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7,5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132,590
发行价格（元）	21.61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拟发行价格 21.61 元/股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兆峰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77,59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277,590	6,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王兆峰，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5、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兆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6,000,000.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

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兆峰	277,590	0	0	0
	合计	277,590	0	0	0

根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3、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认购人)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期限限制：

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内，甲方(认购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账号：100178042930078877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6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王兆峰为境内自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科德顺	10,500,000	45.94%	10,500,000
2	茂贤合伙	9,200,000	40.25%	9,200,000
3	葛林五	2,300,000	10.06%	2,300,000
4	泽弘裕	500,000	2.19%	500,000
5	科益硕	355,000	1.55%	355,000
合计		22,855,000	100.00%	22,85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科德顺	10,500,000	45.39%	10,500,000
2	茂贤合伙	9,200,000	39.77%	9,200,000
3	葛林五	2,300,000	9.94%	2,300,000
4	泽弘裕	500,000	2.16%	500,000
5	科益硕	355,000	1.53%	355,000
6	王兆峰	277,590	1.20%	0
合计		23,132,590	100.00%	22,855,000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77,590	1.20%
	合计	0	0.00%	277,590	1.2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55,000	100.00%	22,855,000	98.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2,855,000	100.00%	22,855,000	98.80%
总股本	22,855,000	100.00%	23,132,59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CD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部件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以及相关改造服务、工程服务和配件销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科德顺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科德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45.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林五、陈景韶。葛林五直接持有公司 10.06% 的股权，葛林五、陈景韶通过科德顺间接控制公司 45.94%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茂贤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0.25%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泽弘裕间接控制公司 2.19%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科益硕间接控制公司 1.55% 的股权。葛林五与陈景韶实际共同控制公司 22,855,000 股，即 100.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葛林五、陈景韶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2,855,000 股，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98.80%，葛林五、陈景韶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葛林五	董事长、总经理	8,474,300	37.08%	8,474,300	36.63%
2	葛林新	董事、副总经理	2,970,001	12.99%	2,970,001	12.84%
3	李杰	董事	1,980,000	8.66%	1,980,000	8.56%
4	丁高生	董事	1,100,000	4.81%	1,100,000	4.76%
5	马国权	董事	42,000	0.18%	42,000	0.18%
6	李守印	监事会主席	23,000	0.10%	23,000	0.10%
7	韩鹏帅	监事	32,500	0.14%	32,500	0.14%
8	申朋举	职工代表监事	23,000	0.10%	23,000	0.10%
9	丁礼娥	财务负责人	40,000	0.18%	40,000	0.17%
10	张子阳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9%	20,000	0.09%
合计			14,704,801	64.34%	14,704,801	63.57%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9	1.49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2.72	2.95
资产负债率	74.55%	78.44%	76.8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首次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1月9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对《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修订、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表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葛林五



陈景韶

2023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